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10043386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第八條、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」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